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915

聯絡人：曾奕叡

電 話：(04)3706-153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753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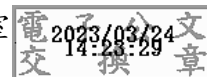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所屬學校自行或聯合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，建議或鼓勵納入本土文化、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本土教育會第8屆資源推廣組第3次分組會議、教育部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人事室



花府 112/03/24

